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陳福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至第6項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受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事；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在在

\* 僅供識別

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所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

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後，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